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工作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同负责。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；省财政厅负责项目经费拨付等工作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预期成效。

三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工作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同负责。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；省财政厅负责项目经费拨付等工作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预期成效。

四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工作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同负责。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；省财政厅负责项目经费拨付等工作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预期成效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“双一建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坚持以“双一建”为抓手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，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- 附件：1.《通知》政策解读
- 2.《通知》全文
- 3.《通知》附件
- 4.《通知》附件
- 5.《通知》附件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